

#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604破申11号

申请人：朱少华，男，1982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大厍村下厍路1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682198209130915。

2023年3月28日，朱少华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本院于2023年4月24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 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 债权人清册；4. 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绍兴市上虞区的自然人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3年4月24日，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债务为本金75万元及利息。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6件，执行标的总计75万元及利息，申请人未履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

乏清偿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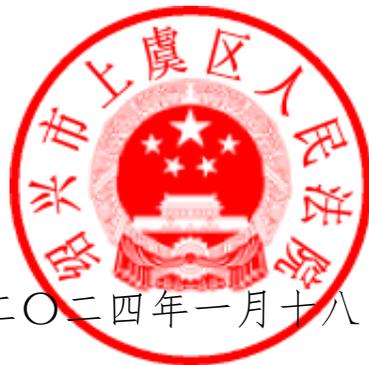
受理朱少华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张剑波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丁  泽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胡晶晶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鲁  英

#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3)浙0604破申11号

2024年1月18日, 本院根据朱少华的申请, 裁定受理朱少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, 参照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(类个人破产)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二十四条规定, 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朱少华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;
- (二)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;
- (三) 审查债权, 并制作债权表;
- (四) 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, 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;
- (五) 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(豁免财产)清单的意见;
- (六) 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;
- (七) 提议、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八) 管理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;
- 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审 判 长 张剑波  
审 判 员 王 泽  
审 判 员 胡晶晶  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 
书 记 员 鲁 英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